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公司原名，以下简称“龙生股份”），龙生股份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900,4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6,236,690.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7,763,309.96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全资孙公司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光启”）（注：由于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已终止，故保定光启目前已不是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孙公司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光启尖端”）、全资孙公司沈阳光启航空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光启航空装备”）组织实施。2017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拟向光启超材料注入人民币20,000.00万元。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向光启超材料注入人民币42,000.00万元。2017年11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增资的议案》，拟向光启超材料注入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上述增资款已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2017 年 6 月 22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6 日到账。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向公司全资孙公司保定光启增资人民币 175,722.14 万元。2018 年 6 月 5 日，保定光启资金到账 1,00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29 日，保定光启资金到账 3,000.00 万元。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向光启超材料注入人民币 104,800 万元。2018 年 9 月 6 日，光启超材料到账 69,000.00 万元。2018 年 9 月 7 日，光启超材料到账 5,000.00 万元。2018 年 9 月 14 日，光启超材料到账 10,00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22 日，光启超材料到账 10,000.00 万元。2019 年 2 月 12 日，光启超材料到账 10,800.00 万元。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向公司全资孙公司顺德光启尖端增资人民币 40,000.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16 日，顺德光启尖端到账 40,000.00 万元。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312,328,840.24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元，进行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管理 3,105,000,000.00 元，其余资金扣除补充流动资金后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0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78,266,906.2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48,677,826.80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向光启超材料增资款到账后，公司会同光启超材料、国泰君安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向保定光启/顺德光启尖端/沈阳光启航空装备增资款到账后，公司会同保定光启/顺德光启尖端/沈阳光启航空装备、国泰君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900156209	1,432,376,168.32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65080286	4,807,628.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700302243	409,386,197.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	8110301013000450391	0.00

支行		
合计		1,846,569,994.4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共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400182392	292,975,225.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600182393	135,705,077.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0200001759	8,711,003.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300487247	105,490,246.91
合计		542,881,553.9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顺德光启尖端共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3900450384	159,226,278.37
合计		159,226,278.37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沈阳光启航空装备共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3200450392	0.00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顺德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顺德项目”）及沈阳光启尖端装备产业园（以下简称“沈阳项目”）尚处于建设期，目前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顺德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沈阳光启智能装备产业园的议案》，公司终止了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产业化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新设募投项目，部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寻找和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决策和审批程序后使用。新设募投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顺德项目	148,593	148,593
2	沈阳项目	36,440	36,440
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合计		285,033.00	285,033.00

产业化项目本次调整后未做用途变更的募集资金 216,309.66 万元，将在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存储和管理。公司将积极挖掘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一旦新的投资项目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和披露程序，并尽快实施新的投资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顺德项目	148,593.00	148,593.00
2	沈阳项目	36,440.00	36,44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4	运营中心项目	40,950.00	40,950.00
5	信息化项目	10,459.13	10,459.13
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80,442.13	480,442.1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3,776.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56.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232.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6,442.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2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	是	539,776.33	--	0	5,306.75	--	2020年04月	0	不适用	是
2.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4,000	144,000	60.20	1,286.32	0.89	2020年02月	0	不适用	否
3.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	是	--	40,950	75.58	75.58	0.18	2021年04月	0	不适用	否
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	--	10,459.13	53.81	100.55	0.96	2021年04月	0	不适用	否
5.顺德产业基地项目	是	--	148,593	6,266.80	24,463.69	16.46	2025年05月	0	不适用	否

6.沈阳光启尖端装备产业园	是	--	36,440	0	0	--	2024年05月	0	不适用	否
7.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683,776.33	480,442.13	6,456.39	131,232.8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导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部分募投项目进度未达到预期的原因如下： 1、鉴于公司超材料尖端装备业务发展快速且公司现有超材料尖端装备产能不足，公司认为现阶段应优先重点发展超材料尖端装备业务，以满足国内尖端装备业务需求。因此，公司从审慎投资的角度考虑，终止了原产业化项目，扩大和提升公司超材料尖端装备的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沈阳项目建设规划进行了调整，需要重新申请规划许可；沈阳地区每年的施工期较短，叠加疫情原因，进展滞后。 3、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租赁建筑物尚未交付使用。受深圳地铁16号线二期工程等外部影响，建设方的工程设计方案需要做同步的调整，并配合相关方面的施工进度，致使公司拟租赁的房屋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难以开展大规模建设。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度延缓，为整体配套的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的实施需根据有关项目的进展跟进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将合计 50,000 万元资金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254,867.78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期末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35,5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